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2014-02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人数1名,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30,486,4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21%。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19日。

1、限售股份持有人持股及变动情况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5月14日,鸿达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266,741,309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数的42.22%,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30,486,422股为2011年12月5日通过司法划转方式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取得,该等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亦为股权分置改革中限售股份,2011年1月11日,本公司向琼花集团、鸿达兴业集团、各股东银行等达成和解协议,琼花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30,486,422股股份划转至鸿达兴业集团。2011年12月5日,司法划转过户完成。鸿达兴业集团承诺该等股份自股份过户之日起(2011年12月5日)12个月内依法不转。截至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1日琼花集团、鸿达兴业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本公司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将司法划转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公告》(临2011-047号)。

其余226,254,887股为2013年6月鸿达兴业集团通过资产重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2013年5月,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该等股份于2013年5月17日上市,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临2013-031)。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为30,486,422股,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其余226,254,887股仍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鸿达兴业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未持有公司限售股份;2011年12月5日鸿达兴业集团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取得公司30,486,422股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3年5月6日鸿达兴业集团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226,254,887股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30,486,422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亦为股权分置改革中限售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况如下:

2005年10月1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10股流通股支付4.65股对价,共计支付1,360万股股票给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

2005年10月24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鸿达兴业集团上市的30,486,422股股份来源对象为琼花集团,针对该等股份,琼花集团在股权分置过程中曾作出限售承诺,鸿达兴业集团在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取得该等股份时曾作出限售承诺,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琼花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作承诺如下: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

(3)承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况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情况,将代其支付因质押、冻结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短融5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4年4月14日起,至2014年4月25日17:00结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50000元,合计6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备案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5月13日下发了《关于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案的函》(证监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4]204号),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案的函》(证监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4]204号)。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四、备查文件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一:《关于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2、《关于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关于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持有人大会决议案的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4]204号)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关于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转型事项的决议》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4]204号备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附件四《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短融50”)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折算后短融50基金份额将变更为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活期通基金”)的T类基金份额。短融50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办理,并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折算基准日:2014年5月20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短融50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的计算公式:

短融50基金份额折算为活期通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短融50基金份额的份额数×NAV/1.00

其中,

NAV 为折算前短融50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前短融50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由短融50基金份额折算为活期通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

折算后活期通基金T类基金份额净值=1.00元。

例:某持有人有100,000份短融50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短融50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43211元,则:

该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活期通基金T类基金份额数 = 100,000份 × 1.05043211元/1.00元=105,043.21份

此次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进行公告。

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任何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并变更登记。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信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5月15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外集中申赎代码为619909。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5月15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外集中申赎代码为519909。投资者可到平安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集中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咨询: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31-95548
网址:www.citicsccom

(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2-6096096
网址:www.ebscn.com

(21)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91-95549
网址:www.txzqz.cn

(22)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00099
网址:www.citic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31-95548
网址:www.citicsccom

(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2-6096096
网址:www.ebscn.com

(21)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91-95549
网址:www.txzqz.cn

(22)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00099
网址:www.citic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信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5月15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外集中申赎代码为519909。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集中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5月15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外集中申赎代码为519909。投资者可到平安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集中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咨询: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2-6096096
网址:www.ebscn.com

(23)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00099
网址:www.citic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8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较低风险的中期银行理财产品等方

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

股票、期货、基金、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3年7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运用人民币三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额度,择机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增加至人民币三亿元。

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增加至人民币三亿元,具体授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5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一亿三仟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